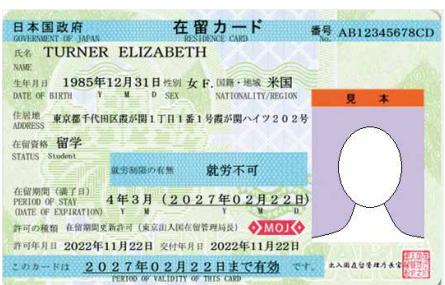




1

在留卡

这是居住在日本的外国人的身份证件。卡上会记载所持人的身份各事项，在日本的居留期间，以及可以在日本所从事的活动范围（居留资格）等内容。



- 在日本居住的超过 16 岁的外国人请务必随身携带。
- 在市区町村等政府机构办理各种手续以及签订各种合同时候都可以出示本卡以证明自己的身份。

交付在留卡的对象

在日本居住超过三个月以上的外国人。（可以领取在留卡的外国人被称为“中长期居留者”）

注意：以下六种情况不在交付在留卡的对象范围以内

- ① 居留期间在三个月以内的人
- ② 居留资格为“短期滞留”的人
- ③ 居留资格为“外交”或者“公务”的人
- ④ 居留资格为以下“特定活动”的人
 - 台日关系协会在日本的事务所（台北驻日经济文化代表处等）的职员及其家属
 - 驻日巴勒斯坦总代表部的职员以及其家属
 - 数字游民（以国际远程工作等为目的在本国滞留者）及其配偶和子女
- ⑤ 特别永住者
- ⑥ 无居留资格的人

1-1 ➤ 交付在留卡

以下为交付在留卡的时间：

- ① 获得新的入境许可从成田机场、羽田机场、中部机场、关西机场、新千岁机场、广岛机场、福冈机场入境时
 - 可以在机场领取在留卡。
- ② 获得新的入境许可从上述①以外的机场和海港入境的人
 - 请务必在到达日本以后向所居住的市区町村（市政厅、区政府以及村公所等）提交“申报地址的迁入申报（転入届）”。随后会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在留卡寄到住处。
- ③ 居留期间的更新得到被批准时
 - 在居留期满以前需向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包括分局和派出所在内，以下省略。）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提交更新居留期间的申请（参照 2-1），被批准以后得以领取在留卡。
- ④ 居留资格的变更得到被批准时
 - 如果在日本居留的目的有所改变，应向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提出变更申请（参照 2-2），被批准后领取新的在留卡。
- ⑤ 取得居留资格得到批准时
 - 在日本出生的婴儿若没有日本国籍且出生 60 日后仍需继续在日本居留的，从出生之日起算 30 日内应向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提交取得居留资格的申请（参照 2-4），得到批准后领取新的在留卡。

1-2 ➤ 申报住址（迁入申报）

领到在留卡的人在决定了住所（居住地・住址）以后 14 日以内，必须要向所居住的市区町村提交住址申报（迁入申报）。

此外，提交申报时需要出示在留卡（1-1 的①的情况），或者是护照（1-1 的②的情况），请务必随身携带。

请参考第 2 章 1 1-1 的住址申报

1-3 丢失在留卡

从得知在留卡丢失日起算 14 天之内, 请向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提交重新交付在留卡的申请。

申请所需材料

- 护照
- 证件照一张 (竖 4cmx 横 3cm 六个月以内拍摄的近照, 未满 16 岁的人不需要)
- 可以证明丢失在留卡的资料
(遗失申报证明书, 被盗申报证明书, 受灾证明书等)
- 重新交付在留卡申请书

更为详细的资讯请查询以下网页 :

https://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procedures/nyuukokukanri10_00010.html



1-4 在留卡的返还

以下的情况下必须要向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返还在留卡。

单纯离境 (结束了在日本的活动后离境)

- 离境时在机场或者港口向入境审查官交还。

- 家属以及一起居住的人死亡时
- 得到再入境的许可离境, 在再入境许可的期间内不再入境时
- 取得日本国籍时

上述情况请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在 14 天以内交还在留卡

- 到至近的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交还
- 用邮寄的方式, 请寄还到以下地址 :

收件人 : 邮编 : 135-0064

東京都江東区青海 2-7-11

東京港湾合同庁舎 9 階

東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オンライン審査部門おだいば分室

(请务必在信封表面写明 “返还在留卡”)



更为详细的资讯请查询以下网页 :

https://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procedures/nyuukokukanri10_00020.html



2

居留资格相关手续

2-1

居留期间的更新（希望延长居留期限时）

超过了目前获得批准的居留期限以后还继续希望在日本居留的外国人必须要向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提交更新居留期间的申请。

申请所需材料

- 护照
- 在留卡（如果已经领取）
- 证件照一张（竖 4cmx 横 3cm 六个月以内拍摄的近照，未满 16 岁的人不需要）
- 更新居留期间许可申请书以及可以明确地证明在日居留的活动计划的资料等

<https://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procedures/16-3.html>



2-2

居留资格的变更（需要变更在日居留目的时）

希望变更现有的居留目的，并继续居留时必须要向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提交变更居留资格的申请。

申请所需材料

- 护照
- 在留卡（如果已经领取）
- 证件照一张（竖 4cmx 横 3cm 六个月以内拍摄的近照，未满 16 岁的人不需要）
- 变更居留资格许可申请书以及可以清楚地证明在日居留的活动计划的资料等

<https://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procedures/16-2.html>



○从居留资格一览中搜索○

<https://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status/index.html>



2-3 永住资格许可

希望在日本永久居住的人需要申请永住的许可。如果获得永住许可，在日本的活动和居留期间就不会受限，也不需要再进行居留期间更新手续和居留资格变更的申请手续。

申请所需要材料

- 护照
- 在留卡
- 证件照一张（竖 4cm 横 3cm，六个月内拍摄的近照，未满 16 岁的人不需要）
- 永住许可申请书
- 其他必要的资料

更为详细的资讯请查询以下网页：

<https://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procedures/16-4.html>



2-4 居留资格的取得（出生时）

在日本出生的婴儿没有日本国籍的，且出生后超过 60 天仍然希望继续居住在日本的，必须要在出生后三十天以内向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提交取得居留资格的申请。

※ 因为下文中将要说明的“出生申报记载事项证明书”等资料是必须的申请材料，所以请务必先在市区町村完成出生申报手续以后再到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进行该申请手续。

请参考第 4 章 2 2-1 的出生申报内容

申请所需材料

- 护照（如果已经持有）
- 居留资格许可申请书（可以通过以下链接下载）
- 出生申报记载事项证明书（可在市区町村领取）等证明出生的资料
- 写明计划活动内容的资料

<https://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procedures/16-10.html>

- 住民票抄本或者是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可以在市区町村役所领取）



2-5 资格外活动许可

不能从事工作的居留资格（例如留学，随同家属滞留等）或者是持有有从事工作范围限制的居留资格想从事范围外的工作以此获得收入或者报酬的，必须要向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进行申请并获得许可（请在第三章 1，1-1 居留资格中确认自己的居留资格是否可以从事工作或者受到何种限制）。

申请所需材料

- 护照
- 在留卡
- 资格外活动许可申请书
- 写明为获得收入或者报酬所从事工作的资料



更为详细的资讯请查询以下网页：

<https://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procedures/16-8.html>



2-6 向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提交的申报

持有在留卡的人拥有下列居留资格的，如果所属机构有所变更时必须要向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提交申报。

(1) 和活动机构相关的申报

需要申报的居留资格 教授，高度专业职位 1 号八，高度专业职位 2 号（2 号八中列举的所从事活动），经营，管理，法律，会计业务，医疗，教育，企业内调动，技能实习，留学，研修

需要申报的事项

- 活动机构名称变更时
- 活动机构所在地变更时
- 活动机构解散时
- 脱离活动机构时
- 从活动机构调离时

申报期间 请于 14 日以内进行申报

更为详细的资讯请查询以下网页：

https://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procedures/nyuukokukanri10_00014.html



(2) 和签约机构相关的申报

需要申报的居留资格	高度专业职位 1 号イ, 高度专业职位 1 号ロ, 高度专业职业 2 号 (2 号イ或者ロ是所列举的活动), 研究, 技术, 人文知识, 国际业务, 看护, 演出(只限于基于和本国公私机构之间的合同所从事的活动), 技能, 特定技能
需要申报的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签约机构的名称变更时 • 签约机构的住址变更时 • 签约机构解散时 • 和签约机构之间的合同终结时 • 和签约机构之间签订新的合同时
申报期间	请务必在 14 日内进行申报

更为详细的资讯请查询以下网页 :

https://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procedures/nyuukokukanri10_00015.html



(3) 和配偶相关的申报

需要申报的居留资格	随同家属滞留, 日本人配偶等, 永住者的配偶等范围内作为配偶身份居留的人。
需要申报的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和配偶离婚 • 配偶死去
申报期间	请务必于 14 日内进行申报

更为详细的资讯请查询以下网页 :

https://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procedures/nyuukokukanri10_00016.html



关于这些申报, 除了亲自拿到窗口或邮寄以外, 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电子申报。

关于电子申报更为详细的资讯请查询以下网页 :

https://www.moj.go.jp/isa/publications/materials/i-ens_index.html



追加提示：

对高级外国人才进行优待的制度

对于对日本的经济发展等有所贡献具备高度能力和资质的外国人，其在日本进行活动的内容及居留期间的设置有优待措施。

根据活动的特性，在“学历”“工作履历”“年收入”等项目分别设置点数，如果向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提出申请，点数合计达到70点以上被认定为“高度外国人材”的人可以享受以下优待措施。

- 容许同时进行多种类的居留活动
- 获得最长居留期间为“五年”
- 在申请永住许可时，条件中的日本居留履历的条件给予一定的缓和 等

更为详细的资讯请查询以下网页：

https://www.moj.go.jp/isa/publications/materials/newimmiact_3_index.html



从2023年4月开始实行特别高度人材制度(J-Skip)。若申请人符合特定学历背景要求、专业履历要求，且年收入超过一定数额，则被视为“特别高度人材”，并可享受额外的优惠待遇。这是与上述高度人材点数制不同的制度。

更为详细的资讯请查阅以下网页：

https://www.moj.go.jp/isa/publications/materials/nyuukokukanri01_00009.html



3

再入境许可（持有现有的居留资格再度入境）

从日本出境时，如果使用再入境的制度，就可以在认可的期限内保有目前的居留资格和居留期间再次入境。

(1) 被认可的再入境许可（一年之内回日本的情况）

持有在留卡和有效护照的人从日本出境一年内再次回到日本的情况（到居留期限不满一年的只到居留期限之前）不需要事先到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取得再入境许可。出境时请填写再入境ED卡（出入境记录卡），连同护照及在留卡一起出示给入境审查官。

(2) 再入境许可（超过一年长期离开日本的情况）

事先到最近的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提出申请，取得再入境许可即可维持目前的居留资格和居留期间进行出入境（最长为五年，如果剩下的居留期限不到五年的就到居留期限之前）。出境时请填写再入境ED卡（出入境记录卡），连同护照及在留卡一起出示给入境审查官。

更为详细的资讯请查询以下网页：

<https://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procedures/16-5.html>



4**难民等认定手续**

日本有加入难民条约等（有关难民地位的条约以及议定书），并承认同条约中所定义的难民以及入管法所定义的追加保护对象，并对难民等（难民或者追加保护对象）实施迅速且切实的种保护措施。

4-1**什么是难民**

根据难民条约第一条或者难民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将适用难民条约的难民定义为以下内容：

- 因人种、宗教、国籍、特定社会集团的成员或政治意见等理由可能会遭受迫害，有充分的恐惧理由置身于国籍外的国家，无法得到国籍国的保护，或不希望得到保护的外国人等。

4-2**“追加保护对象”是指**

根补充性保护对象的定义如下：

- 难民（参照 4-1）以外的人，在规定难民的必要条件中，有可能受到迫害的理由不在“人种、宗教、国籍、特定社会集团的成员或持不同政见”这些难民条约上规定的 5 个理由之内，但符合除此之外的所有必要条件的人。

4-3**难民等认定申请**

- 难民等认定申请即是从母国逃亡来的难民（参照 4-1）等向日本寻求庇护的制度。该申请由在日本的外国人进行。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可以取得难民认定证明书，被认定为补充性保护对象的外国人，可得到补充性保护对象者认定证书，原则上都会获得“定住者”的居留资格。
- 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依据申请可以取得代替护照的旅行证件即难民旅行证明书。
- 被认定为难民或者补充性保护对象的外国人和其家属可以获取日语教育、生活向导和职业介绍等“定住支援项目”的援助。

更为详细的资讯请查阅以下网页：

<https://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procedures/16-6.html>

**4-4****审查请求**

受到没有被认定为难民等处理结果时，对结果不服的可以向法务大臣提交审查请求。

法务大臣在判断审查请求时，会听取对法律和国际情势具有卓见的难民审查参与员的意见。

更为详细的资讯请查询以下网页：

关于审查请求

https://www.moj.go.jp/isa/refugee/procedures/nanmin_00001.html#midashi04



5

驱逐出境手续等

5-1

主要的驱逐出境的事由

- 超出居留期间逾期滞留日本（即使是逾期一天也算做非法逾期滞留，成为驱逐出境手续的对象，请务必注意。）
- 没有获得资格外活动的许可，从事所持居留资格以外的活动获得收入或者报酬的情况。
- 受到了一定的刑事处罚

5-2

驱逐出境时会受到的处罚

如果被判定为驱逐出境，原则上五年或者十年内不得进入日本境内。如果是被判处一定的刑事处罚而被驱逐出境的，原则上永远不得再次进入日本境内。

另外，即使在确定驱逐出境的情况下，在得到自费出国许可时，根据该申请，被允许再入境的时间有可能会缩短为1年。

5-3

命令制度

非法逾期滞留的情况下，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将不会被收容，可以通过简易的手续出境。
通过出国命令制度离境的，原则上在一年内不得进入日本境内。

出境命令制度的条件

要适用出国命令制度需要达到以下的条件：

(1) 需要满足 A 或 B 的条件

- 在违反调查开始前，自己有想从日本出境的意愿自发到出入境居留管理官署自首。
- 违反调查开始后，在收到入国审查员的认定通知书之前，尽快对入国审查员或入国警备官表示有出国的意愿。



- (2) 被强制驱逐的理由有且只是非法逾期滞留。
- (3) 在日本犯下窃盗等一定的罪行，但没有被判处徒刑或拘禁的。
- (4) 不曾有被驱逐出境或者没有接到过出国命令而离境的。
- (5) 有确实可以迅速离境的可能性。

5-4 居留特别许可

即使成为被驱逐出境的对象，考虑到其本人在日本的生活经历和家属状况，也可能获得法务大臣认的特別居留许可。

6

出入境、居留手续相关的咨询机构一览

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

札幌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 060-0042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区大通西 12 丁目 札幌第 3 合同厅舍	电话 0570-003259 (IP 电话或国际电话： 011-211-5701)
仙台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 983-0842 宫城县仙台市宫城野区五輪 1-3-20 仙台第 2 法务合同厅舍	电话 0570-022259 (IP 电话或国际电话： 022-256-7025)
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 108-8255 東京都港区港南 5-5-30	电话 0570-034259 (IP 电话或国际电话： 03-5796-7234)
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四谷分厅舍	〒 160-0004 東京都新宿区四谷 1-6-1 四谷タワー 13、14 階 在留调查部门 所属机构等相关登记 / 由所属机构实施的登记 在线审查部门 在线申请在留手续 情报管理部门 审查记录管理	电话 0570-011000 电话 03-5363-3032 电话 03-5363-3030 电话 03-5363-3039
成田机场支局	〒 282-0004 千葉県成田市古込字古込 1-1 成田国際空港第 2 旅客 Terminal bldg. 6 隅	电话 0476-34-2222 (总机) 电话 0476-34-2211
羽田机场支局	〒 144-0041 東京都大田区羽田空港 2-6-4 羽田空港 CIQ 棟	电话 03-5708-3202 (总机)
横滨支局	〒 236-0002 神奈川県横浜市金沢区鳥浜町 10-7	电话 0570-045259 (IP 电话或国际电话： 045-769-1729)
名古屋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 455-8601 愛知県名古屋市港区正保町 5-18	电话 0570-052259 (IP 电话或国际电话： 052-217-8944)
中部机场支局	〒 479-0881 愛知県常滑市セントレア 1-1CIQ 棟 3 隅	电话 0569-38-7410 (总机)
大阪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 559-0034 大阪府大阪市住之江区南港北 1-29-53	电话 0570-064259 (IP 电话或国际电话： 06-4703-2050)
关西机场支局	〒 549-0011 大阪府泉南郡田尻町泉州空港中 1	电话 072-455-1453 (总机)
神户支局	〒 650-0024 兵庫県神戸市中央区海岸通 29 神戸地方合同厅舍	电话 078-391-6377 (总机)
广岛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 730-0012 広島県広島市中区上八丁堀 2-31 广岛法务综合厅	电话 082-221-4411 (总机)
高松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 760-0033 香川県高松市丸の内 1-1 高松法务合同厅舍 (总务课、警备部门)	电话 087-822-5852 (总机)
	〒 760-0011 香川県高松市浜ノ町 72-9 浜之町分厅舍 (审查部门)	电话 087-822-5851 (总机)
福冈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 810-0073 福岡県福岡市中央区舞鶴 3-5-25 福冈第 1 法务综合厅舍	电话 092-717-5420 (总机)
那霸分局	〒 900-0022 沖縄県那霸市樋川 1-15-15 那霸第一地方合同厅舍	电话 098-832-4185 (总机)
东日本入国管理中心	〒 300-1288 茨城県牛久市久野町 1766-1	电话 029-875-1291 (总机)
大村入国管理中心	〒 856-0817 長崎県大村市古賀島町 644-3	电话 0957-52-2121 (总机)

外国人在留支援中心 (FRESC)

外国人在留支援中心	〒 160-0004 東京新宿区四谷 1-6-1 四谷タワー 13 隅	电话 0570-011000 (IP 电话或国际电话： 03-5363-3013)
-----------	-------------------------------------	---

外国人在留综合信息中心等 (外国人在留综合咨询窗口)

窗口咨询	上述各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 (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四谷分厅舍、各机场支局及入国管理中心除外)
电话咨询	电话 0570-013904 (IP 电话、PHS 或国际电话：03-5796-7112)

7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的信息发布

7-1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官方网站

在出入国在留管理厅官方网站，有在留手续等的相关介绍。除日语外，还提供超过100种语言的机器翻译信息。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官方网站

<https://www.moj.go.jp/isa/index.html>

※ 自2025年4月1日修改了在留手续等相关手续费。

https://www.moj.go.jp/isa/01_00518.html



7-2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官方SNS等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开设有各种SNS等，用以发布新制度的介绍信息、以及能够为在日外国人提供帮助的信息等。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X（旧Twitter）账号

https://twitter.com/MOJ_IMMI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Facebook账号

<https://www.facebook.com/ImmigrationServicesAgency.MOJ/>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Instagram账号

https://www.instagram.com/isa_japan/

电子邮件发送服务

<https://www.moj.go.jp/isa/publications/publications/mail-service.html>



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的X（旧Twitter）账号还会介绍窗口的拥挤状况。

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的账号一览

https://www.moj.go.jp/isa/publications/publications/nyuukokukanri01_00184.html



7-3 外国人生活支援网站

为了在日本居住的外国人能在日本安居乐业，该网站提供生活所需的重要信息。提供多国语言服务，也有来自国家的通知等。

外国人生活支援网站

<https://www.moj.go.jp/isa/support/portal/index.html>



7-4 生活指南视频

为了帮助打算在日本生活或已经在日本生活的外国人能在日本顺利地生活，我们特制作了介绍日本生活规则的生活指南视频。

该视频以多种语言介绍在日本生活所需的基本信息和规则，例如日常生活、工作和税收等。

生活指南视频

https://www.moj.go.jp/isa/support/coexistence/04_00078.html

